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15 日，苏州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创科技”）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沃德”）3 名员工陆晓峰、于臣、韩玉磊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被采取强制措施。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无锡沃德及其部分员工存在或有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022 年 12 月 25 日，骏创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决议出售所持全部 60% 的无锡沃德股权予王明根，2022 年末完成交割，无锡沃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5 邢初 57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无锡沃德 3 名员工陆晓峰、于臣、韩玉磊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判决已生效；同时，判决书亦明确认定无锡沃德不构成单位犯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侵犯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基于上述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发起的民事诉讼，获得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彼时，骏创科技、骏创模具未被纳入被告。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本次民事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正式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案号为（2023）苏 05 民初 1652 号，骏创科技、骏创模具于民事起诉受理后，被二次追加为被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沈安居先生出具《关于无锡沃德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若骏创科技、骏创模具因本次民事案件（案号为（2023）苏 05 民初 1652 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全部由沈安居本人代为承担，保证骏创科技、骏创模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慕贝尔汽车部件 (太仓)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drzej WOJCIKOWSKI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仁才（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李辉（上海汉盛(临港新片区) 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明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系公司前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底出售持有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沃德）的股权，出售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姓名或名称：沈安居（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俊灵（上海贯达律师事务所）、黄骏（上海贯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公司 2022 年底出售无锡沃德前，曾任无锡沃德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

姓名或名称：陆晓峰（被告三）、于臣（被告四）、韩玉磊（被告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系无锡沃德员工

姓名或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安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俊灵（上海贯达律师事务所）、黄骏（上海贯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本公司，原告民事起诉受理后二次追加被告。2022 年度及之前系无锡沃德控股股东

姓名或名称：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安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俊灵（上海贯达律师事务所）、黄骏（上海贯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告民事起诉受理后二次追加被告。系无锡沃德供应商

姓名或名称：苏州宏元兴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凯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系无锡沃德供应商，原告民事起诉受理后二次追加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晓东（被告九）、张宇（被告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系无锡沃德员工，原告民事起诉受理后二次追加被告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民事诉讼案件系由公司前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陆晓峰、于臣、韩玉磊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衍生，针对上述三名原无锡沃德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3）苏 0585

邢初 576 号” 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的事实与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人陆晓峰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元。

2、被告人于臣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五万元。

3、被告人韩玉磊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

4、被告人韩玉磊已退出的违法所得 409,604.06 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陆晓峰的违法所得 554,913.32 元、被告人于臣的违法所得 663,876.55 元，予以没收。

5、太仓市公安局查封的 6 台德国冲压设备，予以没收。

同时，判决书亦明确认定无锡沃德不构成单位犯罪。

原告方基于上述刑事案件，对上述三名犯侵犯商业秘密罪的陆晓峰、于臣、韩玉磊，并连同无锡沃德及其原法定代表人提起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民事诉讼，并在民事案件起诉受理后追加了系列被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和被告九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734.56 万元（含经济损失 1,761.28 万元、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 80.00 万元以及鉴定费用 26.00 万元，共计 1,867.28 万元，并按照前述损失的两倍计算而得），且前述被告对该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责任；

2、依法判决被告十与其他被告在 32.92 万元赔偿数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3:30 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2 年底将涉嫌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于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已出具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若骏创科技、骏创模具因本次民事案件（案号为（2023）苏 05 民初 1652 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全部由沈安居本人代为承担，保证骏创科技、骏创模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以及沈安居出具的《关于无锡沃德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相关承诺》。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